|  |
| --- |
| **○○機關○年度第○次廉政會報提案單** |
| 項 次 | 第3案 | 提案單位 | 政風處 |
| 案由 | 強化本○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補助計畫之查核及違約裁罰機制案，提請審議。 |
| 說明 | 1. 查本○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補助計畫(下稱科專計畫)目前就個別補助計畫已有審查委員參與期中或期末實地查證之機制；另補助契約亦規定，乙方(執行單位)執行項目與契約計畫內容不符者，如係故意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、虛報經費、浮報經費……，乙方應繳回該經費及相當該經費之懲罰性違約金，甲方(補助單位)並得依其情節輕重，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1年至5年。
2. 惟近期本○科專計畫，仍發生數起受補助法人藉浮濫開會、出差以核銷費用、虛報人事費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等弊端情事，顯示此類補助案件之管控防弊機制有精進提升之必要。
3. 爰此，為健全本○科專計畫之相關機制，並遏制類似缺失再發生，建議落實以下作為：
4. 除針對曾發生違失情形之法人，賡續強化受補助法人實地查核外，亦應於辦理其他法人查核時，留意有無類似缺失情事，以促請改正，並依補助計畫及契約之規定覈實辦理。
5. 科專計畫委員審查機制，建議期末查證以實地審查為宜，並請落實執行補助契約之違約裁罰規定，俾確保技術研發有效成功及計畫之切實執行。
6. 凡執行單位涉及虛報經費、浮濫核銷等不法情事，應即依規定追繳經費、停止補助，並依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、第339條之詐欺罪嫌移送偵辦。另請本○各補助單位持續向科專計畫執行單位宣導違反上開規定之相關責任。
7. 補助單位亦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，倘未落實審核查證，將依相關規定檢討行政責任，如係明知者，恐有受刑事訴追之可能。
 |
| 辦法 | 1. 本案俟討論通過後，函請本○相關單位落實執行，期合法善用補助款，並達成科專計畫之宗旨。
2. 請本○所屬機關(構)參考研議辦理，以有效利用科專計畫補助款，相關細節請政風處、會計處、○○會及○○處再行研商。
 |
| 決議 |  |